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为 2011 年度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19.32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3.75%、净资产的 25.0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审议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62.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062.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张 阳

杨雄胜

李爱民

2011年4月15日